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仲资讯

第一期（创刊号）

（2008年4月8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主办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仲资讯

第一期（创刊号）

（2008年4月8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主办



目录:

◆ 创刊说明	-2
◆ 本期要闻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首部单行《调解规则》；新修订《仲裁规则》同日施行。	-3
◆ 规则介绍	
《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起草说明	-6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改说明	-11
◆ 关注焦点	
中美调解文化的碰撞与交流	
——北仲与美国培普丹大学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培训项目侧记	-15
◆ 域外来风	
一天收费 6000 美元的调解员是如何调解案子的？	-24
◆ 交流合作	
深度合作、携手共赢	
——北仲与美国培普丹大学葛瑞迪欧商业管理学院MSOD项目合作回顾	-31
◆ 仲裁研究动态	-33
◆ 新法速递	-33
◆ 业界动态预告	-34

本期执行主编：姜丽丽 孔媛

《北仲资讯》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丁建勇 王学权 王童 方健 孔媛 刘新波 吕新 张皓亮 陈亮宇 陈曦 周洪政 姜丽丽 姜秋菊 顾璇 章杰超 彭立松

编辑部联系邮箱：bzzx@bjac.org.cn

◆ 创刊说明

《北仲资讯》是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仲）办公室组织和编辑的资讯类电子期刊。《北仲资讯》编辑部于2008年3月创立，于2008年4月发行第一期；该刊为月刊，将于每月十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读者免费发送。《北仲资讯》旨在为仲裁员、当事人和关注争议解决相关领域的各界人士提供及时的资讯服务，藉北仲之力为读者建立一个信息交流的平台，提升机构服务质量。本刊内容以仲裁、调解等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的法制、商事资讯为主，追求实用、快捷、简明的编辑风格，以便读者能够以电子邮件的简便方式及时、直接地了解业界动态，关注法制发展，探讨仲裁、调解过程中遇到的实务问题。

早在2004年办公室已经酝酿创立一份为当事人和仲裁员服务的电子期刊，2007年底，该项目在由部分仲裁员自发组织的仲裁“发展委员会”的支持和策划下开始实施，并受发展委员会指导。《北仲资讯》发行采用赠阅加订阅方式，编辑部赠阅对象为北仲仲裁员、在北仲建立信用记录的当事人、代理人，各仲裁机构、法制部门负责人，以及关注北仲和争议解决领域的合作单位和个人。

《北仲资讯》的每期目录将在北仲网站刊出，可供查询；网站提供网络订阅申请，经编辑部批准后可加入赠阅名单。赠阅名单每年年度结束由编辑部进行清理核定，读者可随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编辑部退订。

《北仲资讯》欢迎读者与编辑部进行互动交流，若您对本期栏目内容有任何建议和意见，以及有更为关注的其它内容，请您不吝言辞随时提出，我们会及时调整内容。

《北仲资讯》版权属于北京仲裁委员会，所有内容未经书面允许，不得通过网络转载或在公开出版物刊发。

《北仲资讯》编辑部

2008年4月8日

◆ 本期要闻

本期头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仲）将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实施首部单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调解规则）。调解规则是在广泛吸收国际著名调解中心的丰富经验，通过征询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调解规则秉承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力求程序简便灵活，最大限度符合国际惯例的原则，为商事主体提供高效自主和谐的解决纠纷途径。（调解规则的起草说明详见“规则介绍”）

北仲将于同日实施新修订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2008 规则”）。2008 规则是在 2004 规则的基础上修订而成。2008 规则修改主要涉及：（1）取消国内仲裁案件的公证和公告送达方式规定，统一规定采用“邮寄企图”的国际通行作法；（2）仲裁员名册不再区分国际、国内名册，并在国际商事案件中允许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3）增加了“约定适用本规则，即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条款。（2008 规则的修订说明详见“规则介绍”）

要闻回顾（2008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冯小光法官作为北仲 2008 年首期（总第 38 期）仲裁员沙龙嘉宾，在北仲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在实践应用中的具体问题”讲座。沙龙活动由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纪敏仲裁员主持。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通过远程视频参加了该期沙龙活动。

2008 年 1 月 15 日，应本会邀请，美国仲裁协会(AAA)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副主席 Richard Naimark 先生和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亚洲区主任 Jun Bautista 先生参加了由北仲举办的“国际仲裁与调解的发展趋势”研讨会。研讨会由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医疗系统集团法律总监乔钢梁仲裁员主持。WTO 上诉机构成员张月姣女士、ICC 国际仲裁院委员陶景洲先生等部分北仲仲裁员、具备

国际商事争议案件实践经验的部分资深律师，以及北仲王红松秘书长等共同就国际仲裁和调解的新趋势进行了深入研讨。

2008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召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论坛——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讨会”，全国承担“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课题的共14个子课题组参加了会议，北仲作为商事仲裁子课题组成员，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汇报了项目情况。

2008年2月1日，北仲2008年新春茶话会在十六层国际会议厅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王胜明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贾东明副主任、段京连处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袁诗鸣处长等应邀出席了会议。王胜明副主任发表了关于“仲裁的共性与个性”的重要讲话。

美国仲裁协会2008年2月11日宣称，其将为标的额不高于1万美元的案件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服务。（资讯链接：<http://www.adr.org/sp.asp?id=33968>）

2008年2月26日至29日，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协调司召集的2008年全国仲裁工作座谈会于在北京召开。会议的内容主要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研究解决全国仲裁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问题。来自数十家仲裁机构的80余人参加了会议。

2008年2月28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李政明先生就“保险合同纠纷处理基本原理及实务讲解”主题作客北仲2008年第二期（总第39期）仲裁员沙龙，活动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仲裁员主持。北仲会场有业内人士近百人报名参加，南通仲裁委员会和江苏省南通市保险行业的相关领导和从业人员近60人通过远程视频参加了本期沙龙活动。

国际商会（ICC）于2008年3月12日宣布将在香港设立国际仲裁院秘书处处分处，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处理区内个案。这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首次在亚洲设立秘书处处分处，预计今年年底全面运作。（来源：ICC网站）

200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通知成立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小组，组长为

宋大涵，副组长为董松根、卢云华，成员为贾东明、薛春喜、王瑗、于健龙、江平、徐强、高顺龄、陈忠谦、沈四宝。（来源：中国仲裁网）

2008年3月13日，美国培普丹大学（Pepperdine University）法学院施特劳斯（Straus）争议解决中心的教学主任、国际争议预防与解决中心前总裁 Thomas Stipanowich 教授为来自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部委和大型建筑企业的相关专业人士，以及北仲建设工程领域的仲裁员等进行了为期一天的争议评审小组（DAB/DRB）争端解决方式培训。

2008年3月14-16日，3月21-23日，北仲与美国培普丹大学法学院施特劳斯（Straus）争议解决中心合作开展了调解员培训活动。

2008年3月14日，北仲、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国际仲裁的最新发展”主题研讨会在北仲举行。

2008年3月14-21日，第十五届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辩论赛（Moot）在维也纳举行，来自五十二个国家的二百零三所法学院校的学生参加了本届比赛。

2008年3月17-20日，美国南加州培普丹大学葛瑞迪欧商业管理学院 MSOD（Master of Science of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组织发展学研究生）项目小组对北仲进行了为期四天的调查研究，并针对北仲的组织机构发展状况提交研究报告。作为北仲与该学院的长期合作项目，这是自2006年以来 MSOD 项目第三次针对北仲进行研究报告。（详见本期“交流合作”栏目内容）。

2008年3月23日，法制日报第十四版发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长 Jason A. Fry 的文章《外国专家：中国正成为国际仲裁案件的主要申请人》，文章指出中国参与国际仲裁案件成倍增长，仲裁员也稳步增多，其主要原因在于经济的增长和法律的完善。自从中国加入 WTO 后，国际贸易和投资水平快速增长。中国 GDP 超过了 2.3 万亿美元，是世界第四个最大的经济区，第三大进口者和出口者，每年的经济增长达到了 9.4%。国际商会仲裁院正通过在组成成员

中设中国代表,并在香港新设分支用中文处理案件等措施来积极应对中国现象。文章作者最后表明,其有信心中国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中国的立法者将会为在中国进行国际仲裁提供一个安全和开放的环境,以有利于国际仲裁机构在中国大陆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执行。

2008年3月2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仲)召开主任会议,讨论仲裁员换届事宜。贸仲、海仲第十六届委员会仲裁员将于2008年4月30日届满,第十七届委员会应根据章程规定聘任新一届的仲裁员。贸仲现有仲裁员1018名,根据此次主任会议通过的换届原则、不续聘仲裁员和增聘仲裁员名单,贸仲仲裁员的总人数将调整为960余名。贸仲、海仲新的《仲裁员名册》将于5月1日起正式起用。

2008年3月28—29日,国际律师联盟第十一届国际商事调解论坛在意大利米兰召开。该论坛由国际律师联盟调解委员会于2001年设立。包括贸仲在内的来自19个国家的著名调解机构和ADR中心等的成员参加了论坛,并重点讨论了“Med arb(调解与仲裁结合)”争议解决方式的程序和使用问题。

(张皓亮 姜丽丽)

◆ 规则介绍

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起草说明

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王红松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于2007年9月20日第五届第一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调解规则),这是本会自成立以来第一次制定的单行调解规则。调解规则将于2008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一、调解规则出台背景

本会以成为公正、廉洁、高效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构为目标,制定独立的调解规则主要是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建立信用的需要。在市场经济

条件下，越来越多的企业愿意选择那些不公开审理，不伤害双方合作关系的方式解决纠纷。调解相对于仲裁来说，更加省时、省力、省钱，能够调和双方矛盾，解决纠纷，并能尽量保持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创造未来的合作机会。

其次，这是我国争议解决方式发展的需要。本会制定调解规则，也是想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探索一条新路，引进国际上先进成熟的调解经验，进行制度改革，为当事人提供一种新的解决纠纷的途径。

再次，调解规则也能够有效地避免诉讼或者仲裁带来的制度上的局限性。调解程序更加灵活、便捷、保密、费用低廉。当事人选择调解解决争议可以解决没有仲裁协议不能进入仲裁，或者因仲裁协议的相对性使得不同主体的关联合同不能同时审理等情况，避免因为纠缠程序问题造成拖延。

虽然本会仲裁规则中包括调解程序，但这次将调解程序单独列出，一是增加当事人对调解员的信赖，当事人不必因担心仲裁员在调解中掌握的信息会影响裁决结果，而不敢与仲裁员就案件进行更深层次的交流与沟通。

二是为了提高调解员水平，调解员必须凭借自己的知识、经验、指挥、技巧和人格魅力进行调解，设立单独的调解程序更容易培养出一批高水平的调解员队伍。

三是增加当事人的选择。本会在争议解决上提供的服务应当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的要求。这些年国际上以调解解决争议方式蓬勃发展，尤其是在国际建设工程领域，随着 FIDIC 条款的推行，这种趋势更为明显。本会要持续发展，就必须不断创新，推出新的服务项目。

总之，制定调解规则，开展调解业务，不仅必要而且可行。本会这些年当事人自动和解的案件及在整个案件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上届仲裁委员会平均每年和解率占结案总数的 19.7%，本届为 22.7%，2007 年已经达到 26%，这些案件多是因当事人自行和解，自动履行。这说明企业开始越来越理性地处理纠纷。如果我们制定了调解规则，等于为当事人的理性选择打开方便之门。

调解规则是在广泛吸收国际著名调解中心的丰富经验，通过征询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调解规则秉承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力求程序简便灵活，最大限度符合国际惯例的原则，为商事主体提供高效自主和谐的解决纠纷途径。

二、调解规则的特点

(一)遵循和强调调解自愿原则

调解规则第三条规定了调解应当坚持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这一原则还包括：(1)明确规定了各方当事人都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调解；(2)自愿决定调解需要的时间，只要一方不同意，调解程序就应当终结；(3)自愿选择调解规则；(4)自愿选择调解员；(5)自愿决定是否达成调解协议等等。

(二)调解员实行推荐制

本会提供调解员名册，当事人既可在名册里选择，也可在名册外选择(第十二条)，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同于有些国外调解机构为保证调解质量要求当事人必须接受其指定的调解员的规定，本会考虑调解员有一个经验积累过程，从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培养调解员的角度出发，给当事人开放性选择，为社会上的调解人才提供“用武之地”，满足企业对调解的需求。

(三)调解与仲裁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衔接

调解规则首先强调调解独立于仲裁程序之外，是单行的调解规则，不适用于仲裁庭主持下的调解(第二条)，而是仲裁之外的纠纷解决方式的一种。调解程序与仲裁程序分离，调解员名册与仲裁员名册分开，调解员与仲裁员身份不重合。调解既可在仲裁前进行，也可与仲裁程序同时进行(如果双方想进行调解，但不希望由仲裁员调解，则可以先中止仲裁程序，启动一个调解程序。如果调解成功，当事人可撤回仲裁案件，如果调解不成功，则继续仲裁程序)。这样做是考虑到，有些当事人、特别是国外当事人，认为调解与仲裁相混合，影响仲裁员的中立地位，担心调解中自己作出的妥协和让步，会直接影响仲裁庭的判断以致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裁决。商事仲裁作为一种国际化的法律服务，应该注意到不同国家仲裁和调解在文化、制度上的差异性，尽量使自己的解决争议方式更具兼容性、灵活性、适应性，以满足当事人对争议解决的多样化需求。

同时，调解规则也规定可以与仲裁程序进行衔接(第二十二條)。如果当事人担心和解协议不能履行，可以签订一个仲裁协议启动一个简易书面审仲裁程序，要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制作仲裁裁决或调解书，使其获得强制执行的效力。这是本会的调解机制适应中国实际情况的一个创新。

尽管本会的调解程序独立于仲裁程序之外，但依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当事

人可以使调解的成果以裁决书或者调解书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获得执行的效力。从本会统计的和解、调解结案的案件看，多是当事人自动履行，有的是通过本会协助履行。当事人对和解和调解结果自动履行率比想象的要高得多。企业的诚信意识和解决争议的理性和诚意都在加强。

(四)调解不以存在书面调解协议为必须

调解受理范围不受书面协议的限制。当事人可以将争议提交本会调解，不论是否事先签订书面协议，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就可启动调解程序。

(五)调解程序便捷灵活

一般情况下由一名调解员调解，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申请、答辩、送达程序等都简便迅速，节省时间和成本；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期限是三十天，注重效率并尊重当事人的自愿；调解方式灵活多样。调解程序的简便特征避免了双方将精力更多浪费在程序及仲裁技巧上，高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六)强调调解员和当事人的保密原则

调解规则中规定了保密义务，强调调解过程及终结后当事人和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保密义务，以避免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调解员的言辞、意见以及判断给仲裁程序、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任何程序解决纠纷造成影响。

(七)费用透明且行政费用大大降低

本会将调解员报酬和行政性收费分开，为了鼓励当事人调解，行政性收费大大降低。从总体上看，启动调解资金很少，当事人可以尝试，不会因此增加负担。调解员选定以后开始收费，调解费相对于仲裁收费要低，且标的越大，费用越低。而且调解时间很短，调解不成，当事人可选择其他解决争议方法，不会因此延长解决争议的时间。

三、制定调解规则的意义

制定单独的调解规则既是本会在多元化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方面的新尝试，也是本会的一次战略创新，其意义是多方面的：

- 1.这是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更为简便、快捷、兼容、经济的解决争议方式的需要。综观全球，调解方式日益普及。在美、英、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调解制度已经相当成熟，调解在争议解决机制中得到了广

泛的运用。在全球化的经济背景下，调解的发展也呈现一种全球化的趋势。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信用体系的建立，越来越多的企业也将愿意尝试能带来更多潜在利益的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以本会为例，当事人以和解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案件总数的比例不断增加。本会制定调解规则也是因势利导，使自己的服务适应社会的需求和变化。

2.引进一种先进的调解理念和文化。这种理念和文化，就是鼓励包容、理解、友善、信赖，帮助双方当事人相互倾听，关注根本的利益与目标，通过沟通、交流理性地解决争议。本会通过学习和借鉴国际上先进的调解理念，通过推行调解机制重新建立起人们之间的信赖合作关系，从长远利益出发，通过调解来达到双赢的效果，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

3.引进一种专业化的调解机制，以高素质、高适应性调解员为主导的商事调解，不同于一般的民事纠纷调解。调解员不是凭借权力，而是凭借自己的个人魅力、智慧、经验、技巧、能力，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引进这样一种专业化的调解机制，一方面有利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为其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价值；另一方面为当事人争议提供更加经济快捷的解决之道。同时，调解方式在选择调解员及收费上的创新，也为仲裁的下一步改革进行一些有意义的探索和尝试。

4.有利于引进国外调解知识、经验、技巧和人才。调解员需要学习掌握以往我们教育、培训中所缺乏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如何洞悉人心、人性、人情，如何鼓励、引导、说服当事人进行对话与和解，理性解决争议。这种技能是社会未来发展对法律、经济贸易领域人才需要的技能。本会有了独立的调解规则和程序，建立了发展的平台和交流的基础，不仅可在实践中不断系统总结经验，也可与国际上各国调解组织、调解机构进行交流合作，引进知识、人才、师资、培训资源。无论是仲裁还是调解，作为一种专业性的服务，关键在人才，提高仲裁员、调解员专业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就是提高行业的发展水平和质量。本会以为中国培养一批高素质的调解人才为己任，希望通过不懈地努力和学习，为中国的调解事业作出长远的贡献。

本会的调解程序在中国是一个相当新的领域，专门的商事调解规则尚未普及。在实践中调解规则仍会有需要完善和补充之处，本会将不断在实践中探索，

为当事人提供一套能更好进行服务的调解规范。调解规则的制定是本会在促进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明本会在立足于为商事主体提供值得信赖的仲裁服务的同时，还致力于促进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下诚信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随着调解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本会希望为中国调解制度的蓬勃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链接：《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改说明

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王红松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五届第一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 2008 规则），2008 规则将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本会自成立以来第七次修改仲裁规则，本次修改一方面使仲裁规则在制度和具体内容上更趋完善，为仲裁主体进行仲裁活动提供更为合理、更为高效的程序保障；另一方面也使仲裁规则更加符合国际惯例，为我国商事仲裁活动与国际接轨进而吸引国际案件当事人奠定基础。

2008 规则以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仲裁规则（以下称 2004 规则）为蓝本修改而成。2004 规则标志着本会“已经逐步由被动弥补程序缺陷转为主动为实现先进的仲裁理念服务”，规则在体例与内容方面都较以往仲裁规则有重大调整、修改和补充，很多制度和措施比如仲裁员披露及回避制度、仲裁员的选任方式以及不签字仲裁员附不同意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都是中国仲裁机构首次引进和创新。尽管 2004 规则在国内外仲裁界都获得了较高的评价，但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2008 规则的修改即是本会在 2004 规则基础上为实现先进仲裁理念服务的更进一步的努力和探索。2008 规则修改涉及的都是制度性问题，体现出本会在仲裁规则国际化方面的不懈努力。

一、取消公证和公告送达

取消公证和公告送达是仲裁规则关于送达方式规定的重要变化。

鉴于商事仲裁“送达企图”的国际通行惯例能否适用于国内案件当时争议较大，2004 规则参照民事诉讼中的留置和公告送达方式，采用了这种暂时的变通措施解决有关国内案件的送达问题。这种送达方式在实践中逐渐受到质疑，认为可能违反仲裁保密性原则，而且浪费人力物力，导致仲裁程序拖延，有违仲裁的经济、高效原则。本会早在 1999 年仲裁规则修改时就建议采用“送达企图”的规定，但出于各种原因没有实施。2004 规则首先对于国际商事案件的送达规定采用“送达企图”规定，即：“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通讯地址而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2008 规则进一步将这种送达方式扩展适用到所有案件。这种规定也有利于促进当事人之间的诚信合作，提示当事人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否则将可能承担送达不利的后果。

二、国际商事案件允许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

本会实行的是仲裁员名册制度，当事人从本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但仲裁员名册中的人选有时难如人意，尤其对于国际商事案件的当事人缺乏吸引力。从国际惯例来看，一般仲裁机构都是推荐性名册，甚至没有仲裁员名册，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仲裁员。

本会 2008 规则规定国际商事案件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使当事人可以不受仲裁员名册的限制自由选择符合仲裁法规定条件的仲裁员，一方面增加了当事人选择仲裁员的自主权，突出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另一方面也使本会规则与国际惯例进一步接轨，增加了对国际案件当事人的吸引力。

2008 规则关于选择仲裁员增加的内容为（见五十五条）：

“（一）当事人可以从本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也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

（二）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的，应当向本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具体联系方式。经本会确认后担任仲裁员。除非本会决定将其列入仲裁员名册，否则其任期至案件审理终结时止。”

三、2008 规则不再区分国内和国际商事仲裁员名册

本会以往都将国内、国际商事仲裁员名册分列，以便当事人根据案件性质在对应的仲裁员名单中选择。由于本会近年来国际商事案件不断增加，对国际商事案件仲裁员的需求越来越大。并且，随着本会对仲裁员聘用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培训制度的不断加强，仲裁员整体水平也日益提升，统一国内、国际商事仲裁员名册，既可扩大当事人自主选择的范围，也为仲裁员提供了不断提高自身能力以适应仲裁国际化需求的机会。

四、增加规定约定适用本规则，即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

2008 规则第二条增加一款：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

从国际惯例来看，少有国家要求仲裁条款中必须选定仲裁机构，因此，国际商事案件当事人一般习惯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但不约定仲裁机构。按照通例，如果是机构仲裁，约定适用哪个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就由哪个仲裁机构管辖。但我国仲裁法又要求仲裁协议中应当列明选定的仲裁机构。

增加这一款规定的主要是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仲裁法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根据这一规定，如果仅约定仲裁规则，也是无效的，除非根据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最高院的这种规定也是借鉴了国际惯例，但需要仲裁规则本身予以声明。如果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没有规定约定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就视为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该机构仲裁的，则仲裁协议无效。所以增加这款规定后可以弥补原来仲裁规则的欠缺，以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避免在仲裁管辖权方面给当事人造成麻烦，尤其是保障国际商事案件当事人的利益。

五、其他方面的修改：

（一）第十八条增加一款：

“（六）仲裁员拒绝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者因疾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正常履行仲裁员职责的原因不能参加案件审理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重新选定仲裁员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重新选定仲裁员。”

增加这一款主要考虑的是仲裁庭组成前仲裁员的重新选定问题。2004 规则第二十二條针对的是仲裁庭组成后的情况，组成前如何操作原来没有规定，参照适用第二十二條。这次修改将此问题予以明确。

（二）增加关于单独调解的规定

目的是配合《调解规则》的施行。从其他国家的调解实践来看，仲裁过程中当事人中止仲裁程序先去调解的案件逐年上升。增加这一规定，可以给那些担心仲裁员同时担任调解员在调解不成时可能会影响到裁决公正的当事人提供更多的灵活、经济、便宜的纠纷解决方式。

增加规定的内容为：

“第四十條 单独调解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或者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向本会申请由调解员进行调解。”

（三）增加关于仲裁程序中止的规定

某些特定情形的出现会导致仲裁程序中止，实践中也会这样处理。仲裁规则作出原则性规定，仲裁庭可据此作出中止决定，中止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案件审理期限内，当事人容易接受。

增加规定的内容为：

“第四十一條 仲裁程序中止

（一）双方当事人共同要求或者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中止审理的，可以中止仲裁程序。

（二）中止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四）第六十五條增加了“除非另有声明，本会发布的其他文件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的规定

明示除了仲裁规则外，本会发布的其它内部文件，包括指导仲裁员、秘书以及鉴定机构的行为规范等等，不是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不应当以此作为是否违反仲裁程序判断的标准。

（五）增加关于仲裁费用的规定

增加关于仲裁费用的规定主要是使本会的收费更加透明，明示当事人除了

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是每个案件都发生的费用外，具体案件也有可能出现其他费用，需要据实缴纳。

增加的规定见以下条款：

第十八条

（五）当事人选择居住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应当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如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主任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鉴定费用。不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相关鉴定。

第五十五条

（四）经当事人同意增加的外籍仲裁员的报酬，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主任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员。

仲裁规则的发展完善是仲裁机构不断发展进步的缩影。2008 规则的修改充分体现了本会一贯倡导的务实、创新精神。伴随新规则的实施，本会将进一步提高仲裁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为商事主体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经济、适宜的仲裁服务，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而不懈努力！

链接：《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关注焦点

中美调解文化的碰撞与交流

——北仲与美国培普丹大学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培训项目侧记

（作者：将犁 原载《法制日报》2008 年 3 月 30 日第七版）

2008 年 3 月 2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北仲）国际会议厅。伴随阵阵掌声，在王红松秘书长主持下，来自中美两地的 42 名学员获得了美国培普丹（Pepperdine）大学法学院施特劳斯（Straus）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称“施特劳斯中心”）颁发的调解员培训证书。北仲与施特劳斯中心 2008 年度系列合作培训

项目圆满落下帷幕。



Jim 教授在主持模拟调解



颁发证书

为配合 2008 年 4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实施，北仲从 2007 年开始，与仲裁、调解课程在全美排名第一、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施特劳斯中心合作，筹备将美国前沿的商事调解文化、方法、技巧、经验引入中国。本次培训项目包括 2008 年 3 月 13 日为期一天的争议评审小组(英文简称 DRB)争端解决方式培训，和为期六天的商事调解员培训。DRB 培训主要针对建设工程领域的相关专家和争议解决人员；参加调解员培训的，除了北仲仲裁员外，还有来自美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专业人士。在为期六天的互动式教学过程中，教师与学员之间，相互启发，相互交流，教学相长，大家感到这是中美调解文化的

一次直接、深入、广泛的交流和学习，成效显著，收获是多方面的。这是一次意义重大且非常成功的尝试。

(一)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争端解决方式

争议评审小组(Dispute Review Board 或称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 简称 DRB)和争端裁决小组(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 简称 DAB)是相似的两种替代工程师解决争端的方式,其通常由 1-3 位建造业专业人士组成,在较短时间内对争议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并对争议双方产生一定约束力。两者在小组成员的选定和工作程序等方面差异不大,其决定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但 DAB 的决定具有“准仲裁”的性质,除非有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推翻其决定,否则对双方均有拘束力;DRB 通常仅签发了一个推荐意见,但在之后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中将是重要的参考依据。由于这种争议解决方式经济、便捷,高效,在国际工程界逐步得到推广。

200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信息产业部等 9 个部门联合制定《〈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及相关附件(该文件将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的建筑施工合同文本中规定了争议评审程序。为推行争议评审小组解决争议机制,减轻当事人负担,促进和谐发展,北仲决定与美方合作该项培训。美方特别委派施特劳斯中心教学主任托马斯教授(Thomas Stipanowich)担纲培训主讲。北仲特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和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中石化公司等相关行业专家和部分资深仲裁员参加了这次培训。

托马斯教授为大家介绍了 DRB/DAB 制度的产生、特点、在国际上的使用状况,并结合调解案例培训了 DRB/DAB 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培训过程中,北仲就参考 ICC(国际商会)争议评审规则制定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争议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大家的意见,并将起草正式的评审规则。该评审规则供当事人参考适用。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宋东升先生表示,国际工程使用 DRB/DAB 制度已经非常普遍,其公司作为工程争议一方多次通过 DRB/DAB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DRB/DAB 正好是一种介于诉讼、仲裁与领导协商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非常有助于建设工程争议的解决,在国内工程

领域适用前景广阔。

李庆言仲裁员称，国内的小浪底等工程早已使用 DRB/DAB 制度。该制度既可体现专业判断的优势，又利于推动工程的继续进行，实时管理合同。他认为，评审专家既应有工程师评审水平，更要有调解技能。



Thomas 教授进行 DRB 培训

武汉大学宋连斌教授表示，DRB/DAB 制度一可以分流法院的压力，二能够实时控制争议，对于建筑行业的争议尤其必要。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成为推广 DRB/DAB 制度的主力，仲裁机构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承担者之一，也应积极参与该制度的发展和建设。北仲率先进行这一专业领域的培训，体现了其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的思路以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勇气。

参与人员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对 DRB/DAB 制度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北仲《调解规则》的实施，以及即将推出的《争议评审规则》为实践该制度创造了条件，及时提供了指导。大家建议，政府部门可以参考世界银行的标准合同文本将 DRB/DAB 制度写入其推行或者推荐的标准合同版本，并且加强宣传。

(二) 调解职业化：调解的好坏取决于调解员

正如仲裁界的名谚“仲裁的好坏取决于仲裁员”一样，经过调解专项培训，学员最大的感受之一就是调解是一项极具挑战性、专业性的争议解决艺术，因此对调解员的要求极高，绝非仅凭个人经验可以体悟，而需要系统地学习和培训。调解员的专业水准将直接决定争议解决的效果，或者说调解员的好坏直接

导致争议解决整体效益的“好坏”!

与一般中国学员理解的调解只是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一个环节或辅助性手段不同,美国的调解在几十年的迅速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分析和理论体系。1980年代美国各州均通过了与促进争议解决相关的立法,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DR)成为司法改革的重心,各地不断成立争议解决方面的持续性教育项目,诸如培普丹、哈佛、密苏里等综合类法学院开始开设专门的争议解决课程。调解、仲裁等专业培训在美国的司法系统、公司企业、法学院、商学院等职业学院兴起,并且产生了多家专门提供调解和仲裁服务的争议解决中心,以及职业仲裁员和调解员。调解完全以当事人的信任和选择为前提,能够形成职业化市场,这种“市场化”的选任机制也促使调解员必须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准以应对当事人的需求和市场竞争。

(三)“工业文明”VS“农业文明”:中美调解文化的交融



小组讨论

在为期六天的调解培训中,培训教师从争议解决的整体介绍、不同谈判模式分析、不同调解方式的运用、调解员收尾技巧和和解协议的起草、调解员的道德准则和保密义务、调解中律师的作用等几大方面,结合社会学、心理学相关知识,配合博弈论和公司成本控制模型等,引导学员从更为广阔的视角,和“跃出”既有争议范围的思路,帮助当事人达成互利互惠的争议解决方案。中美双方学员和教授均感受到了不同文化背景下调解思维的差异和融合。

在对本次培训进行的问卷调查中,90%以上的学员表示对“调解员”的角

色有新的理解和认识。胡宛如仲裁员总结，通过培训才深刻理解调解员是当事人的“服务员”！王家路仲裁员感慨：“在传统观念中，调解似乎主要是当事人之间的‘博弈’；通过这次训练，学会了调解员参与当事人之间的‘博弈’，最终达成和解的调解方法和技能”。来自台湾仲裁协会的李家庆仲裁员专门致函北仲：“经由此次的培训课程，所有的学员充分体会到调解人的权力乃系来自于当事人，而调解之程序与最终之结果，亦系由当事人所决定”。他认为，中国传统的调解更多是“评估式”的，而这次培训是“将国内的调解正式与国际接轨，并开启了促进式(Facilitative)调解在中国的纪元。北仲高瞻远瞩的作法，相信在其未来办理国内与国际之调解案件时，将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并对国内及国际的争端解决，作出重大的贡献！”

“线上利益”（明确的诉求）和“线下利益”（背后隐含的利益和诉求）的区分，以及如何关注与发现这一问题从而在更深层次上圆满解决争议，是本次培训中特别吸引学员的一个议题。学员在模拟调解的运用中，亦体会到这与中国调解中综合考虑社会效果、追求和谐的精神有异曲同工之妙！宋连斌教授指出，培训提出的调解要先区分“权利”与“利益”的方法，是典型的“法治”社会的思维方式，这一点特别值得借鉴——也是“工业文明”与“农业文明”不同思维方式在调解文化中的体现，对以后的教学和实践均有重要意义。

培训方彼得(Peter Robinson)教授表示，通过与学员交流，他发现学员们具有敏锐的洞察力，一定会成为非常好的调解员。他也感受到中美调解文化的差异：中国的调解可能更权威化，调解员更倾向于告诉当事人如何行事；但是更多的美国调解员仅仅起辅助作用，推动双方达成和解意见。这一发现让他对于中国的调解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并且对于其今后的教学工作有所启发。托马斯教授谈到，他和同事们都认为这次的培训非常成功，四十多位杰出人才给他们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们十分高兴看到学员们积极接受和参与教材学习和案例分析，也乐于和大家讨论不同的文化差异。他虽然不确切知道这次培训最后的成果如何，但是相信会对中国、美国以至于世界范围的争议解决产生积极影响。

培训反馈

编者注：培训结束后，北仲特向学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内容涉及培训效果、授课讲师、启发及建议、中美调解思维的差异和共性以及调解员和仲裁员的角色定位等，有36位学员进行了有效的反馈，其中有97%的学员表示本次调解培训对处理争议解决有很大帮助；94%的学员对本次培训的授课讲师表示满意；100%对本次调解培训的组织服务工作表示满意；53%的学员表示在仲裁实践中经常用本次培训倡导的一揽子解决问题的思路。以下是摘录部分学员反馈的感言：

★中美诚信环境不同，美国因诚信而思维较为简单，中国思维复杂；防御性思维中国强而美国弱。—— 费安玲

★在争议解决中要“更关注当事人的利益，而不仅仅是法律上的权利”。——宋连斌

★只有多进行“倾听与理解，才能更多地发现当事人更深层次的想法和目标，才有可能‘做大利益’”。——杨学芳

★“帮助当事人从宽泛方面考虑，并帮助当事人找出谈判桌线下利益，以实现创造性解决纠纷”。——韦庆岳

★“争议解决取决于当事人自己，消除争议基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理解，注重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化解情绪对抗是调解员工作的重要方面”。——周玲

★“学会倾听、耐心的倾听、鼓励交流、充分的交流。引导当事人通过沟通和交流达到理解和谅解”。——牛百谦

★中美调解思维的差异和共性：“①大众文化差异：美国习惯桥牌式的沟通，中国习惯麻将式的保密自己，猜测、预防他人。②法律文化差异：对结果往往归责自己（己方律师）未打动法官；中国会指责法官不公。③公信文化差异：（美国）信任重于利益，不为谋利而失信；中国有人见利忘义。美国调解成果建立在共同谋求未来，中国调解有一个利益衡量的因素，看中一时一事的多”。“各国的经验都源于本土文化背景，只可借鉴而不可照搬，应注意是这些具体做法的理念，引发创造性的思考。但是我国民众的法律文化，诚信文化和调解结果的法律效力程度，都可能对调解的选择、调节技巧的运用，调解方案的确定。”—— 李凡

（王学权 章杰超）

★ Thomas Stipanowich 教授本人对本次调解课程的评价：

“We are extremely pleased with the results. I know I speak for Professor Robinson as well as myself when I say that the program was from our point of view a great success as well as a unique and memorable personal experience. We were very impressed with the outstanding caliber of the more than forty students, which included senior lawyers, law professors and former judges, most of whom were also experienced arbitrators. We were also extremely pleased with the way the students embraced the material and the practical exercises, and we welcomed the opportunities we had to discuss various cultural differences with them.

All in all, our experience during the last two weeks convinced me that much good can be done by continuing this learning process. I do not know precisely what the ultimate outcome will be, but I am sure that there will be benefits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in the U.S., 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sphere. ”

（ “我们对结果感到非常的高兴。我和 Robinson 教授都认为这次的培训非常的成功同时对于我们个人来说都是独特和难以忘怀的经历。培训班上四十多位杰出人才给我们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们当中有资深律师，法学院教授和前任法官，大多数人都是经验丰富的仲裁员。我们也十分高兴看到学员们积极接受和参与教材学习和案例分析，我们也乐于和他们讨论不同的文化差异。

总之，过去两个星期的经历让我认识到继续这个学习项目能使我们的工作做得越来越好。我虽然不确切知道最后的成果如何，但是我相信会对中国，美国以至于世界范围的争议解决产生积极影响。 ” ）

关于调解的美方报导：

对中美首次合作的调解培训项目，美方媒体也表示了关注，洛杉矶和旧金山日报 *Daily Journal* 记者 Greg Katz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的新闻专线中及时对于本次调解培训项目做了题为 *CHINESE COME CALLING TO LEARN ABOUT U.S. MEDIATION SYSTEM* 报道，并给

予了很高的评价。以下是报刊摘要：

…… Thomas Stipanowich and Peter Robinson, co-directors of the Straus Institut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at Pepperdin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traveled to China to train its arbitrators in U.S.-style mediation.

The Straus directors taught "Mediating the Litigated Case" to 40 experienced Chinese arbitrators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homas Stipanowich 教授和 Peter Robinson 教授，美国 Pepperdine 大学法学院 Straus 争议解决中心的负责人，近日到中国对中国仲裁员进行了一次美国风格的调解培训。这些来自 Straus 争议解决中心的指导老师应北京仲裁委员会的邀请为四十多位资深的仲裁员做了主题为“诉争案件调解”的培训课程。)

Stipanowich has conducted mediation training in China before, but this time, he said, was unique. "It's probably the first major mediation training of a large group of experienced Chinese neutrals," Stipanowich said.

(Stipanowich 以前也曾经在中国举办过调解培训，但是这次，他说，是非常独特的。Stipanowich 教授说，“这大概是第一次为中国第三方解决争议的资深人员举办的大型调解培训活动。”)

"We were invited to come and do this training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business mediation program by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e said. "The concept is really a new one for major dispute resolution organizations in China. Heretofore, business mediation has primarily been utilized in the context of arbitration, with arbitrators acting as mediators."

(“我们应邀做了这次培训项目，这个项目是和北京仲裁委员会最新的商业调解项目的发展相适应的。”他说，“对于中国主流的争议解决机构来说这的确是一个新概念和想法。在这以前，商业调解主要是在仲裁程序中进行，仲裁员同时兼任调解员的角色。”)

"We talked about negotiating styles, particularly among lawyers," Stipanowich said. "We talked about the styles and strategies utilized by Chinese neutrals as mediator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at and the range of approaches in the West." Stipanowich said the course was well received, in contrast to tepid reactions to previous trainings.

(“我们就谈判的类型展开了讨论，特别是在资深律师间，” Stipanowich 教授说，“我

他们还谈到作为第三方的调解员运用的风格和策略，以及东西方运用这些风格、策略和方法程度的不同。” Stipanowich 教授说，这些调解课程在学员中反响非常好，相比起以前的培训课程来说反应要热烈的多。）

One way likely to make China more receptive to mediation, he said, is by showing Chinese companies that mediation is an effective method of resolving business conflicts.

"The best thing would be to have two or three high-profile business cases to be mediated by these people, with U.S. counterparts," Stipanowich said.

（对于如何让调解成为在中国更易于接受的一个有效方法，他说，是向中国企业展示和宣传调解是一种解决商业纠纷的非常有效的方法。“最好就是有两三个有代表性的中美方商业案件通过这些专业人员调解解决。” Stipanowich 教授说。）

资讯链接：<http://www.dailyjournal.com>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1 of DAILY JOURNAL NEWSWIRE ARTICLE, April 01, 2008

（顾璇）

◆ 域外来风

编者按：陈福勇博士在美作为访问学者期间，对美国的一些 ADR 机构进行了访谈研究。在北仲《调解规则》施行之际，《北仲资讯》首期向陈福勇博士特约了这篇日志式散文，权且借陈博士之“法眼”，“管窥”一下美国的调解风情。

一天收费 6000 美元的调解员是如何调解案子的？

陈福勇*

今天早起，冲了个澡，换上正装，直奔地铁，去“JAMS”旧金山中心观摩一个案件的调解。“JAMS”全称“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是一位名叫 Hon. H. Warren Knight 的退休法官于 1979 年创立的。目前在全美有 23 个解决中心（Resolution Centers），一年大约受理 1 万多个案件，其中调解的案件约占三分之二，仲裁案件约占三分之一，这些案件带来

*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现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作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仲裁法、民事诉讼法、法社会学，2005年至2007年期间曾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兼职办案秘书。

的收入约 9 千万美元。

在中国，即便是仲裁界的资深人士也大都只知道美国仲裁协会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为美国仲裁协会在美国一统江湖，其实不然。美国仲裁协会在美国国内还是面临着激烈竞争的，除 JAMS 外，“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也是有力的竞争者。上回在纽约拜会美国仲裁协会一位高级副总裁时，他曾介绍，在美国成立一家公司提供仲裁或调解服务并不难，因为法律并没有过多准入性的限制，关键是成立机构后别人是否信任你，给你案子做。JAMS 的主要特色，也是其核心竞争力，在于许多仲裁员和调解员是州法院甚至联邦法院的退休法官，而且这些人是全职 (Full time) 提供纠纷解决服务，不像其它大部分机构的仲裁员和调解员是兼职的。

我大约 9 点到达 JAMS (在 Two Embarcadero Center 第 15 层)，跟前台秘书说，我是加州伯克利的访问学者，受调解员马丁的邀请来观摩一个案子的调解。前台秘书让我稍等，同时告诉我大厅边上有间休息室，供有茶点和各种饮料。我抱着参观的心态进休息室转了一圈，里面不仅有咖啡、茶、可乐和矿泉水等饮料，还有些茶点和水果。出了休息室的门，发现对面有一个类似壁橱的柜子，里面放着许多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名片，供当事人自取。还有一些活页，重印了一些报刊对仲裁员或调解员报道，题目都很有意思，比如“即便是作法官的时候，他都以调解案件而闻名”。

过了大约十分钟，马丁来前台找我。简单寒暄之后，他带我到离前台最近的一间会议室，告诉我今天将要调解的案件是个人与 A 公司之间的纠纷。到目前为止所知道的案情大致如下：一对老夫妇向 A 公司购买了同一种类的老年护理服务，合同上约定该公司履行义务时可以 (may) 让购买人去专门的护理中心接受护理或让其在家里接受护理。原来 A 公司给老头在家里接受护理的待遇。半年后，老头去世了。老太太要求同样享受在家里护理的待遇，但是 A 公司不同意，表示如果在家里护理，只能代其支付一半的费用。老太太的女儿跟 A 公司多次交涉未果，一怒之下，把 A 公司告上法庭，不仅要求给老太太享受在家里护理的待遇，赔偿实际损失，还要求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及惩罚性赔偿金。马丁强调这是一个很有难度的案件。我只是点头，没有说什么，因为我还没有看出到底难在哪里。估计马丁也只是根据经验判断，因为调解与仲裁不同，双

方提交的材料很有限，调解员调解之前往往只能了解一个大概的案情。马丁同时告诉我今天大致的安排是：首先召开一个双方都参与的会议(joint meeting)，他会做个简单的说明，让双方签订一个保密协议（我也要在那个协议上签字！鉴于此保密义务，本文中所涉的部分人名、地名和案件实体问题都作了必要的技术性处理，只着重对程序过程的描述），如果双方认为有必要作陈述的可以做简单陈述。接下来是分开讨论(separate meeting)。马丁让我紧跟着他，他去哪个会议室，我也到哪个会议室。

交代完毕，出了会议室，走过一段走廊，下了一个楼梯，发现还有另外一层全部都是会议室(Conference Rm.)。会议室门下面有个可以移动的牌子，上面写着调解员或仲裁员的名字，哪个调解员需要用会议室，就放上谁的牌子。显然，他们的会议室其实就是国内的仲裁庭，或者美国仲裁协会的“hearing room”。我感觉这里的设施比美国仲裁协会的纽约总部还好，于是问马丁这里是不是 JAMS 总部。他说不是，JAMS 总部在南加州的 Orange County，但旧金山的办公室是 JAMS 二十几个解决中心中条件最好的。与国内往往只安排一间仲裁庭开庭不同（最多再安排一间供仲裁员评议），这里的双方当事人各自有独立的会议室。先到第一个会议室，见到的是申请方的两个律师，一男一女，男的说他们在加州法院起诉了 A 公司，结果 A 公司成功地把案子申请转到了联邦法院，因为 A 公司的注册地不在加州，而跨州的案件属于联邦法院管辖。女律师显得资历比较浅，她说老太太的女儿还在路上，应该很快就到。马丁说没事，这时女律师手机响起，老太太的女儿迷路了，不知道怎么走。于是马丁充当了一把“GPS”，还告知哪个地方可以停车。出了这间会议室，马丁告诉我，因为州法院对惩罚性赔偿金一般都比联邦法院判的高，所以有提惩罚性赔偿请求的起诉方一般都会想办法在州法院起诉。看来管辖问题在哪一国都是律师的必争之地，不管有没有类似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问题。我问他，是不是联邦法院的法官根据 1998 年的 ADR 法，强制要求当事人进行调解的。他说是的，按照规定当事人是可以由联邦法院提供的自愿调解员免费进行调解，但是他们双方一致认为应该请个更专业更有水平的人来调解，所以找到了他。当事人双方一天给他 6000 美金，另要各自给 JAMS 交纳大约 300-500 美元的会议室租用费。

接下来到第二个会议室，见到了 A 公司的一个副总（女的），一个公司法务

部的律师（男的），这两人是特意从地处其它州的公司总部赶来的。另外还有两个旧金山当地的律师，一男一女。马丁跟他们聊了些比较轻松的话题，还问一个年轻的律师是哪个法学院毕业的，在法学院有没有修过关于调解的课程。得到肯定回答后，马丁点点头说不错，同时半开玩笑对资深一点的女律师说，她应该就没有修过，因为那时法学院还没有调解的课程。女律师马上抗议，我没有那么老啊!! 看来女性对年龄的敏感非同一般，即便是间接提及也可能立即引来激烈反应。出了那个会议室，我抓紧问，调解的课程大概什么时候开始的。马丁说，大概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也就是 JAMS 成立前后。马丁到了前台告诉他们如果有一个当事人来找他，就让她直接到第 20 会议室。我问他这案子有案件管理员（case manager，相当于国内的“办案秘书”）么？言外之意是这等小事怎么不让助手打理。他说，在 JAMS，一个案件管理员同时服务三个仲裁员或调解员，一般调解或仲裁案子的时候，他们都是不在场的。这与国内办案秘书无论是调解还是仲裁都要在场随时听候吩咐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国内的仲裁员或调解员工作时还是比较舒服的。

申请人到来之后，马丁到了被申请人屋里说要先一起碰碰面，不知为何被申请人有些不愿意。马丁解释说这是惯常做法，被申请人就不再坚持。他同时说他不限制双方见面时做陈述，如果被申请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做些陈述。他同时建议，鉴于申请人对这个纠纷有些生气的情感成分，如果可能，被申请人这方最好能表个态。被申请人顺竿问，怎么个表态法？调解员只好说，一般可以大致如下表达：发生这样的纠纷是我们所不愿意看到的，我们很清楚，这给你们带来了不便。我们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调解，从总部来了副总，我们希望能尽快圆满解决纠纷，等等。见面时，马丁先简单介绍自己的执业经验，做了 10 几年的专职调解员，调解了不少类似的案件纠纷。在这之前做过律师，也代理过类似的案件。他表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进双方达成和解。接下来，被申请人按照先前马丁的建议表了个态，申请人的律师和当事人的眼神显示，他们对被申请人的表态还是比较满意的。当然，这不等于后面实际谈判中他们会因此做更多让步。

会面之后，被申请人回到他们的“主场”，马丁先跟申请人谈。马丁说，我们的目标是达成一个协议，解决纠纷。要达到这个目的，有多种途径：你可以

提出一个天价吓吓对方，然后在慢慢讨价还价；你也可以出一个比较务实的请求，以让双方尽快走在可行的路上。你们考虑一下，你们的和解要求是什么。女当事人有些茫然。那位男律师开始声情并茂地对整个案情作一番剖析，一半是出于美国人擅长绘声绘色描述事情的本能，一半出于迎合当事人，表现自己专业能力的策略需要，他们称这种策略叫“impressing client”。马丁显然是见惯了这种手法，他并不急，让律师尽情表现，接近半个钟头后，申请方终于决定他们的和解请求是让 A 公司支付 195 万美元的现金。

马丁带着这个请求，到了被申请人的屋里，他并不直接告诉被申请人对方要求达成和解的数额是多少，而是让他们先猜一下。结果三个人猜 100 万，那个女副总裁猜 200 万。看来还是做业务的对客户的可能要求更敏感。总体来说，被申请方觉得申请方的要求太过分，有点像抢劫。经过一阵商议，他们提出他们的和解意见，那就是合同继续履行，老太太要到专门的护理中心接受护理，他们再象征性地支付 2 万 5 千元现金作为补偿。因为他们觉得公司并没有错，合同上明确规定，他们可以让客户去护理中心接受护理，也可以在家接受护理，决定权在他们。接下来调解员在双方的屋里来回跑，传递信息，与国内调解员或仲裁员坐在屋里不动，让一方进来谈，谈完出去，换另一方进来的形式明显不同。中间马丁给双方订午餐，还特意询问双方是否有忌口（food allergy）。我问马丁饭钱谁掏，他说一般算他请客，反正他一天收了 6000 美金了，再去计较百八十的饭钱也没什么意思。还有被申请人问有没有计算器，马丁就去前台取（JAMS 居然有专门订做的印有他们 LOGO 的计算器，做得很精致，作为赠品，也算是宣传的方式之一）。但他取回的不是一个而是两个，给每一方各一个。他跟我说，作为中间人（neutral），要给就得双方都给，不然会给另一方造成偏袒的印象。总之，一大上午双方当事人就像两个“上帝”，马丁在他们之间来回跑腿。这在中国有点不可想象。在中国说“顾客是上帝”——13 亿人里面有 12 亿在发笑，另外一亿没有笑是因为满腔怒火！

午饭送来之后，放在单独的一间会议室。马丁告诉双方可以自己在方便的时候去取用，同时告诉他们可以到休息区自取热咖啡或冰镇可乐等饮料。调解并没有因为午餐而停下来，也就是说没有专门的午饭时间，马丁在跟一方谈的时候，另一方去取东西吃，然后边吃边讨论他们的方案。我们则是在分别跟双方

讨论的空隙之间去拿午餐的，其实就是三明治和蔬菜沙拉，简单吃一部分马上去看双方有没有什么新进展，整个午饭是分3个时间段抽空吃完的。与中国人“吃饭皇帝大”的观念不同，美国人在工作时间吃饭简单到让人不敢相信的程度。我常常想如果每个中国人把花在做饭和吃饭的时间节省一半下来用于学习和工作，不知中国的经济发展会火热到什么地步？

下午，马丁决定改变调解的方法。在上午他主要是促进（facilitate）双方自己谈，但是双方所提的方案差距太大，实在没有什么希望达成和解。于是，马丁主动提出一个中间的方案，并把方案简单写在每间会议室墙上都有的白板上，供双方考虑。当然他向双方介绍方案时，明确声明，双方不同意也没关系。双方都清楚，不达成协议对他们没有什么好处，因而都表示愿意考虑，但是都附加了很多对自己有利的条件，白板也很快被涂写得密密麻麻。我第一次发现，简单一块白板居然那么实用。尽管拉锯战在继续，马丁很有耐心，也很从容。到了大约3点半的时候，他小心翼翼地跟申请方的律师提了一句，他晚上需要去斯坦福法学院给学生上课，估计六点得走。申请方律师马上说现在还早得很，提这事干啥？！我私下问他，一天收费6000美元，那如何定义“一天”？他说就是八小时，超过八小时的部分可以另收费，不过他一般不收。因为上午是9点多开始调解的，所以到6点肯定是已经满8个小时了。

双方又折腾了一个多小时，还是差距很大，更糟的是双方都声称再也无法做让步了。因为申请人与律师约定的律师费支付方式是胜诉风险收费（contingent fee）。所以律师在某种程度上不是代理别人在调解，而是为自己的利益在调解。马丁显然也意识到这一点。在大约5点的时候，他分别跟双方说，他理解双方都有难处，不然把双方目前的和解请求作为一个要约（offer），让双方各自回去冷静考虑考虑。只要对方一周内同意，这个要约就有效。他同时提醒，与上午一开始的分歧相比，双方现在的分歧已经不算大了，因此如果能再努力一把，达成和解是最理想的。这时，申请人律师表示他们要跟当事人再单独讨论一下。大约5分钟后，申请人的律师说，他们可以再做点让步，其实就是把他跟当事人约定的律师费让一部分出来，谈判因此得以继续进行。又经过一阵协商后，最后双方只剩两万五千块钱的差距了。我想应该是胜利在望了，大不了分一下，取个中间值，也就是各自让一万两千五百块钱的事。没想

到这回申请人打死也不让步了。我问马丁，是不是申请人家境不好，一万多块钱对他们来说还是很大的一笔钱。马丁说，申请人不算富，但也不算穷，主要是有情绪。马丁最后征求了一遍双方的意见后，几乎放弃让他们达成和解的希望了。这时，被申请人公司法务部的律师说，这个结果是不大令人满意，不过因为这两万多的差距没达成和解，他回去很难跟法务总监报告，还是将就吧，但是他们强调申请人必须明确承诺对和解的结果保密。很有意思的是申请人居然不同意！申请人的律师都坐不住了，有点激动地说，其实披露这次和解经历真正受益的人只有他们，因为他们可以以此让以后的客户相信他们处理同类合同纠纷的能力。又磨了许久，申请人终于极不情愿地咬着牙说了声“OK!”。看来美国当事人要非理性起来，比中国的当事人还厉害！

马丁赶快制作调解书，其实就在一份格式文本上进行手写补充和修改。双方看过没意见后签字，马丁各给他们各一份复印件就行。在这一点上，国内大部分机构的文书要严谨得多，在北仲，因为一个错别字而重新打印文书的情况并不少见。

根据加州的法律，在中立调解员面前达成的调解书具有比合同更高的效力，可以通过一个极为简便的程序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双方当事人的纠纷到此就圆满解决了。不过马丁给斯坦福法学院的学生上课是很可能要迟到了，因为他离开 JAMS 的时候已快 7 点了！

最后大家可能感兴趣的是，一天收费六千美元算贵还是便宜？据了解，在旧金山这样的收费算中等偏上，一天收八千、一万甚至一万二的都有，不过更多的在六千之下。那马丁一个月有多少天可以日进六千？他一般每个月实际主持调解的天数为 10-15 天，这样的工作量在同行中也属中等偏上。

资讯链接(JAMS网站): <http://www.jamsadr.com>

(姜丽丽)

◆ 交流合作

深度合作、携手共赢

——记美国培普丹大学 MSOD 项目组第三次访问北仲

2008年3月17日-21日，美国南加州培普丹大学葛瑞迪欧商业管理学院的MSOD（Master of Science of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组织发展学研究生）项目组第三次来访北仲。项目组成员与北仲秘书长、仲裁员代表、办案秘书进行了座谈，双方针对委员会权责配置、如何建立成熟并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机构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在研究报告中，MSOD项目组通过比较北仲与国际、国内同类仲裁机构的相似点和差异，分析北仲在管理体制方面的优势和面临的挑战，针对组织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给出了专家建议。

一、MSOD 项目组简介

MSOD项目组是针对拥有高级管理经验的商业精英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在美国享有盛誉。其学员多为美国著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金融、法律、公关、人力资源等多个专业领域，在其学成毕业之后会在世界范围内挑选发展迅速的优秀组织机构作为研究对象进行考察，运用其在研究生阶段学习到的分析理念和自身的经验对该组织的发展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并出具研究报告，以此为自己的学习生涯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



MSOD 项目组与北仲秘书处座谈

二、合作历史

北仲是中国发展最为迅速的仲裁机构，其迅速增长的案件数量和国际声誉为人所瞩目，同时也引起了 MSOD 项目组的极大关注和兴趣。2006 年 3 月 20—23 日，MSOD 项目组师生一行首次到访北仲，进行了为期四天的考察研究，并形成了一份专门的研究成果——《只向真理低头》（Bow Only to the Truth），具体分析了北仲得以成功的各种外部因素及内在原因，并对北仲在坚持仲裁民间化、国际化进程中的不懈努力予以高度评价。

2007 年 3 月 19—22 日，MSOD 项目组再次到访北仲，进一步考察了解北仲一年以来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并针对北仲的发展方针及治理结构等研究题目进行深入研究。在研究报告中，其学员具体分析了北仲继续发展所面临的机会与挑战，针对北仲国际化的长久发展目标提出仲裁员报酬应与国际惯例接轨、设置国际商事部门等建议。

三、携手共赢

三年来，北仲及 MSOD 项目组在组织管理体制研究方面的深入合作使双方在诸多方面实现共赢。北仲自成立以来，就以成为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为奋斗目标，10 年来，坚持改革创新，博采众长，不断吸收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完善内部治理结构。MSOD 项目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是经营管理领域的专家，对于组织的运作发展等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其所提出的研究报告对于北仲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正式迈进国际仲裁市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此外，与 MSOD 项目组的合作，对于推广中国仲裁、提升北仲的国际影响力等也具有积极意义。

对于 MSOD 项目组来说，中国是当今世界发展最为迅速的国家之一，身处这一国家中的组织机构也均处于快速发展和剧烈变革之中，这对于研究组织机构发展学科是非常宝贵的案例素材。北仲作为积极投身改革实践的仲裁机构，对于研究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历程以及仲裁机构内部管理体制的变迁等问题极具代表性。同时，北仲对于新知识的渴求以及不断创新与完善的管理模式也激发了该项目组的创造力和研究热情，使得项目组的研究更为深入具体。

（陈曦 丁建勇）

◆ 研究动态

Arthur J. Gemmell 博士的专著 *Western and Chinese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Chain* 近日由美国大学出版社 (UPA) 出版。他研究了中国和西方过去的和现在的仲裁制度, 从其优缺点引申出有价值的结论。“Arbitral Chain” 是他创造的术语, 意指一个个仲裁时代之间的联系, 这一术语对于理解时代更迭在确立或者改变仲裁运作方式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当作者徜徉在中国的历史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中、仔细端详贸仲 (CIETAC) 和北仲 (BAC) 这两个当代中国仲裁的代表、审视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后, 他失望地得出结论说中国不存在仲裁链 (arbitral chain)。而且他注意到“关系”文化在中国未能产生仲裁链方面的重要影响, 指出地方法院必须认识到这种短视的赋予地方企业优势从长远看对中国经济极为不利, 因为这使中国成为不受投资者和商人欢迎的地方。仲裁机构自身的努力对于发展中国仲裁固然重要, 法院的改革也不可或缺, 因为仲裁机构不能“孤军奋战”。

Gemmell 博士曾专程来中国进行了一系列调研, 以期深入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和当代仲裁实践, 其中包括与北仲秘书长的极具启发性的访谈。

(孔媛)

◆ 新法速递

全国高级、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据《人民法院报》2008年3月31日报导: 最高人民法院于3月30日公布调整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新标准自4月1日起执行, 今后绝大部分民商事案件将由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审理。

附: 北京市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1.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全国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见以下资讯链接）

资讯链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18051>

编者按：

管辖是争议发生后第一个要面临的问题，这也是编辑在 2008 年 1—3 月份的“新法速递”栏目特别选取该条资讯的意义。2008 年 4 月 1 日后，案件审级的调整会给争议解决带来哪些变化？会对我国正在着力建立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造成何种影响？这是我们编辑部关注的问题，相信您也会有所考虑。为此，我们特别就此主题征集观点、意见和稿件，将在下期《北仲资讯》中予以刊发讨论，也欢迎就此向《北京仲裁》期刊或北仲与人民法院报合作的“仲裁法理解与适用”专栏投稿。暂且提出几个议题，欢迎参与：

1. 受案标的变化后，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的民商事案件数量是否会因此迅速增多？法院如何承受？

2. 标的巨大的民商事案件审级普遍降低后，在目前的司法体制下，如何避免地方保护主义的不当影响？

3. 如何扩展民商事争议的多元化解决途径？

4. 审级变化会对司法政策产生哪些影响？

5. 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如何在这一司法政策变化过程中更大发挥社会效用？

投稿邮箱：bjzhongcai@bjac.org.cn;jianglili@bjac.org.cn

◆ 业界动态预告

1. 2008 年 4 月 9 日，北仲秘书长王红松女士将参加美国培普丹大学法学院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顾问委员会会议；4 月 10 日该中心将举行“协商、调解及争议管理——全球化解决之道”会议，该会议将就跨国谈判，及时、高效的国际商事争议管理展开讨论，北仲秘书长王红松女士将在“商事调解的全球化解决之道”部分做主题发言。

2. 2008年4月10日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座谈会将在北仲召开，详情请关注北仲网站。

3. 2008年4月18日，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协办的“今日中国商事纠纷解决”研讨会将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

4. 2008年4月24日下午，北仲王红松秘书长将做客仲裁员沙龙活动（总第41期），就北仲于2008年4月1日起实施的调解规则，与广大仲裁员进行座谈交流，详情请关注北仲网站。

（王童）